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公告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正在本場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由本場另訂開標日期，並個別通知投標廠商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2 巷 5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（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）至本場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場網站公告者為準。